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 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NEPTUNUS INTERLONG
BIO-TECHNIQUE COMPANY LIMITED*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9

*僅供識別之用



2015

中期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中期業績 (未經審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178,971	167,202	329,850	316,269
銷售成本		(97,093)	(93,881)	(180,818)	(177,081)
毛利		81,878	73,321	149,032	139,188
其他收入	5	3,633	2,937	6,184	4,422
其他收入淨額	5	178	61	1,154	64
銷售及分銷開支		(49,094)	(30,525)	(71,982)	(48,856)
行政開支		(14,975)	(10,974)	(29,321)	(26,507)
其他經營開支		(10,960)	(11,875)	(23,371)	(21,988)
經營溢利		10,660	22,945	31,696	46,323
財務成本	7	(2,825)	(3,220)	(5,534)	(5,268)
除稅前溢利	6	7,835	19,725	26,162	41,055
所得稅	8	(2,689)	(5,036)	(7,548)	(9,808)
期內溢利		5,146	14,689	18,614	31,247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983	11,153	13,944	24,139
非控股權益		2,163	3,536	4,670	7,108
期內溢利		5,146	14,689	18,614	31,247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0	人民幣0.18分	人民幣0.66分	人民幣0.83分	人民幣1.44分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	5,146	14,689	18,614	31,24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	-	-	-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總額(除稅後)	-	-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5,146	14,689	18,614	31,247
以下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983	11,153	13,944	24,139
非控股權益	2,163	3,536	4,670	7,10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5,146	14,689	18,614	31,24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84,651	183,351
預付租賃款項		102,820	65,589
無形資產		145,659	144,53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20,209	12,507
購買土地的按金		–	38,238
可供出售投資		300	300
遞延稅項資產		1,703	1,465
可收回增值稅		8,392	7,944
		463,734	453,932
流動資產			
存貨		159,705	140,54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48,022	146,233
保本型存款		–	20,0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4,411	–
定期存款		13,431	15,3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8,200	235,584
		573,769	557,73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268,413	240,535
附息銀行借款	14	100,000	115,000
直屬母公司委託貸款		9,000	9,000
遞延收益		609	1,641
即期稅項		11,141	10,381
		(389,163)	(376,557)
流動資產淨值		184,606	181,17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48,340	635,107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益		15,643	14,889
遞延稅項負債		19,632	20,167
		(35,275)	(35,056)
資產淨值		613,065	600,051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67,800	167,800
儲備		355,996	342,052
		523,796	509,852
非控股權益		89,269	90,199
權益總額		613,065	600,05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積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67,800	554,844	(194,487)	22,716	(74,195)	476,678	83,926	560,604
二零一四年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24,139	24,139	7,108	31,24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	-	-	-	-	-	-	-
期內全面收益 總額(除稅後)	-	-	-	-	24,139	24,139	7,108	31,247
轉撥其他儲備	-	-	-	350	(350)	-	-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u>167,800</u>	<u>554,844</u>	<u>(194,487)</u>	<u>23,066</u>	<u>(50,406)</u>	<u>500,817</u>	<u>91,034</u>	<u>591,851</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67,800	554,844	(194,487)	30,244	(48,549)	509,852	90,199	600,051
二零一五年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13,944	13,944	4,670	18,61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	-	-	-	-	-	-	-
期內全面收益 總額(除稅後)	-	-	-	-	13,944	13,944	4,670	18,614
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5,600)	(5,600)
轉撥其他儲備	-	-	-	1,423	(1,423)	-	-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167,800</u>	<u>554,844</u>	<u>(194,487)</u>	<u>31,667</u>	<u>(36,028)</u>	<u>523,796</u>	<u>89,269</u>	<u>613,065</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2,152	11,52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	(44,677)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9,534)	23,7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2,616	(9,422)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5,584	253,511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8,200	244,08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郎山二路北海王技術中心科研大樓1棟1樓。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按本年截至公告日期為止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申報數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除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載列年度財務報表要求之所有數據及披露事項，並須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該等進展對於各期間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並無產生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應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使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該等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 (「人民幣」) 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四捨五入方式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本中期財務資料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而分部則由業務（產品和服務）及地區混合組成。按照與內部向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報告資料以便作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已呈列以下三個可申報分部。並無將任何經營分部合計以構成以下可申報分部。

- (i) 生產和銷售藥品
- (ii) 銷售及分銷藥品和保健品
- (iii) 提供現代生物技術研究與開發（「研發」）服務

目前，上述所有本集團業務均在中國內地營運。並無合計任何可申報經營分部。

第一個分部的收入乃來自於生產和銷售藥品。

第二個分部的收入乃來自銷售及分銷藥品和保健品。

第三個分部的收入乃來自於提供研發服務。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的執行董事按以下基礎監控各可申報分部應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可供出售投資、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稅項及其他公司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各分部應佔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由該等分部直接管理的銀行借款。

收入及開支乃分配予各可申報分部，並已參考該等分部所產生的銷售額及該等分部所產生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的資產折舊或攤銷所產生的開支。

用於報告分部溢利的計量方法為「經調整 EBITDA」，即「經調整的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溢利」，其中「利息」視為包括投資收入，「折舊及攤銷」視為包括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為達到「經調整 EBITDA」，本集團的盈利乃對並未指定屬於個別分部的專案作出進一步調整，如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及其他總辦事處或公司行政開支。

除收到有關經調整 EBITDA 的分部資料外，執行董事獲提供有關收入（包括分部間銷售）、來自於分部直接管理之現金結餘及借貸的利息收入及開支、各分部於其經營中使用非流動分部資產的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以及添置的分部資料。分部間銷售乃參考就類似訂單向外部人士收取的價格而定價。

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向本集團執行董事提供的用於分部間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生產和銷售藥品		銷售及分銷藥品和保健品		研發服務		總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外來客戶收入	228,435	258,161	101,394	58,056	21	52	329,850	316,269
分部間收入	6,558	4,911	8	203	-	-	6,566	5,114
可申報分部收入	234,993	263,072	101,402	58,259	21	52	336,416	321,383
可申報分部溢利/(虧損) (經調整EBIDA)	27,066	46,067	14,088	10,145	(1,442)	(970)	39,712	55,242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307	1,505	36	17	-	3	2,343	1,525
利息開支	(5,534)	(5,268)	-	-	-	-	(5,534)	(5,268)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9,200)	(9,503)	(130)	(111)	(177)	(30)	(9,507)	(9,644)
—預付租賃款項	(785)	(785)	-	-	-	-	(785)	(785)
—無形資產	(1,977)	(1,981)	(101)	(101)	-	-	(2,078)	(2,082)
應收賬款減值	(3)	(166)	-	(3)	-	-	(3)	(169)
應收賬款減值撥回	88	9	-	3	-	-	88	12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0)	(113)	(184)	-	-	-	(194)	(113)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	5	222	-	-	-	222	5
撇減存貨	(260)	(1,788)	(1,689)	(984)	-	-	(1,949)	(2,772)
撇減存貨撥回	90	47	754	-	-	-	844	47
所得稅開支	(3,830)	(7,317)	(3,718)	(2,491)	-	-	(7,548)	(9,808)

	生產和銷售藥品		銷售及分銷藥品和保健品		研發服務		總計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可申報分部資產	946,271	940,070	95,557	77,590	2,080	2,273	1,043,908
期內/年度新增非流動資產 (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 稅項資產)	24,978	53,145	641	202	23	1,782	25,642	55,129
可申報分部負債	354,461	350,871	44,012	38,054	3,600	2,174	402,073	391,099

(b) 可申報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可申報分部收入	336,416	321,383
分部間收入抵銷	(6,566)	(5,114)
綜合分部收入	329,850	316,269
溢利		
可申報分部溢利	39,712	55,242
分部間溢利抵銷	(1,875)	(190)
來自集團外來客戶的可申報分部溢利	37,837	55,052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入淨額	7,338	4,486
折舊及攤銷	(12,370)	(12,511)
財務成本	(5,534)	(5,268)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1,109)	(704)
除稅前綜合溢利	26,162	41,055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可申報分部資產	1,043,908	1,019,933
分部間應收款項抵銷	(8,408)	(10,034)
	1,035,500	1,009,899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	300	300
遞延稅項資產	1,703	1,465
綜合資產總值	1,037,503	1,011,664
負債		
可申報分部負債	402,073	391,099
分部間應付款項抵銷	(8,408)	(10,034)
	393,665	381,065
應付稅項	11,141	10,381
遞延稅項負債	19,632	20,167
綜合負債總額	424,438	411,613

4. 季節性營運

本集團於生產和銷售藥品、銷售及分銷藥品和保健品以及提供研發服務業務並無特定的季節性因素。

5. 收入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收入指已售貨品的發票淨值(扣除增值稅(「增值稅」)及退貨和貿易折扣撥備)、提供研發服務的發票淨值(扣除增值稅)。收入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藥品	115,548	134,053	228,435	258,161
銷售及分銷藥品和保健品	63,407	33,097	101,394	58,056
研發服務收入	16	52	21	52
	178,971	167,202	329,850	316,269
其他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160	1,029	2,343	1,525
政府補助收入	649	1,882	1,988	2,869
來自政府的補償	832	–	832	–
其他	992	26	1,021	28
	3,633	2,937	6,184	4,422
其他收入淨額				
應收賬款減值撥回	88	9	88	12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	5	222	5
撇減存貨撥回	90	47	844	47
	178	61	1,154	64

6.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9,297	18,693	38,884	35,123
定額退休計劃的供款	4,349	3,389	8,218	7,430
	23,646	22,082	47,102	42,553
(b)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91,874	94,397	175,257	175,830
攤銷				
— 預付租賃款項	392	392	785	785
— 無形資產*	1,039	1,043	2,078	2,082
折舊	4,951	5,241	9,507	9,644
研發成本*	9,802	7,964	18,971	16,521
經營租賃開支：				
— 最低租金	2,727	1,685	4,212	3,385
應收賬款減值*	3	148	3	169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0	113	194	1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00	9	100	270
撇減存貨*	45	2,772	1,949	2,772
核數師酬金				
— 其他服務	327	260	420	260

* 此等數額已計入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經營開支」項內。

7.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五年內須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1,751	1,848	3,439	3,075
直屬母公司財務資助之利息	1,074	1,372	2,095	2,193
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總額	2,825	3,220	5,534	5,268

8. 所得稅

簡明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3,097	5,133	8,321	10,305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的衍生及撥回	(408)	(97)	(773)	(497)
	2,689	5,036	7,548	9,808

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收入，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無)。

兩間於中國成立的本集團附屬公司獲福建省科學技術局確認成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適用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該等附屬公司須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及其他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納稅(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25%)。

9.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每股基本盈利乃分別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2,983,000元及人民幣13,944,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分別為溢利人民幣11,153,000元及人民幣24,139,000元)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678,000,000股(二零一四年：1,678,000,000股普通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內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已發行普通股，因此該等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等。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購入及處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約為人民幣13,120,000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4,657,000元)及人民幣191,000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112,000元)。

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根據發票日(與各自收入確認日期相若)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11,343	105,398
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18,647	13,929
超過12個月	1,134	95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	131,124	120,278
應收中間母公司款項	216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890	200
應收直屬母公司款項	2,070	2,07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3,449	6,252
其他應收款項	1,944	2,073
可收回增值稅	8,512	8,332
貸款及應收款項	149,205	139,205
預付款項及按金	7,209	14,972
減：非流動資產	156,414	154,177
可收回增值稅	(8,392)	(7,944)
	148,022	146,233

應收賬款一般在發票發出當日起計90日內到期支付。

1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根據發票日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72,449	62,502
4至6個月	8,300	19,464
7至12個月	15,354	6,782
1年以上	4,153	3,581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附註i)	100,256	92,329
預收款項	7,930	5,75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9,002	58,844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5,733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0,422	19,449
應付直屬母公司款項	1,070	1,159
直屬母公司財務資助(附註ii)	64,000	63,000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268,413	240,535

附註：

- i) 款項人民幣100,256,000元中，應付票據人民幣4,411,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已由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4,411,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作出抵押。
- ii) 該款項包括自直屬母公司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海王生物」)獲得的財務資助人民幣23,000,000元、人民幣27,000,000元、人民幣13,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元。該款項為無抵押，每年附息6.72%(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本集團獲得附息財務資助人民幣30,000,000元。該財務資助為無抵押，每年附息6%，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該年利率上升至6.6%。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本公司償還部分財務資助人民幣7,000,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本集團自海王生物獲得附息財務資助人民幣27,000,000元。該財務資助為無抵押，每年附息6.6%，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償還。

預收海王生物的人民幣13,329,000元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轉變為財務資助。該財務資助為無抵押，每年附息6.6%，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二零一四年已償還人民幣329,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訂立協議修訂上述財務資助的條款。有關財務資助的利率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上調至每年7.2%，即比中國人民銀行發行的一年期基準利率高出20%，並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於二零一五年一月簽訂協議，所有財務資助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並承擔每年6.72%的利率，即比中國人民銀行發行的一年期基準利率高出20%，且該利率每年調整。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本集團獲得附息財務資助人民幣1,000,000元。該款項為無抵押，每年附息6.72%，即比中國人民銀行發行的一年期基準利率高出20%且該利率每年調整，並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

14. 附息銀行借款

		實際利率	到期年限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短期銀行貸款					
— 無抵押	(a)	—	—	—	15,000
— 有抵押	(b)	5.6%	二零一五年	100,000	100,000
				100,000	115,000
須於下列期限償還的附息銀行借款：					
於1年內或接獲要求時				100,000	115,000

附註：

附息銀行借款乃按攤銷成本列賬。本集團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須履行財務及非財務契約，此情況常見於附息銀行借款的貸款安排。該附屬公司須保持盈利及若干資本負債比率。

- (a)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本集團獲得銀行融資人民幣3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5,000,000元為周轉貸款，而人民幣15,000,000元是以100%已抵押現金發行票據。人民幣15,000,000元周轉貸款的銀行融資由擔保公司作出擔保，並由本公司作出反擔保。有關銀行融資期限為十八個月，即由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簽署貸款協議以提取人民幣15,000,000元的周轉貸款。該貸款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償還且有關貸款每年附息7.2%，即比中國人民銀行發行的一年期基準利率高出20%。該貸款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循環週轉，及按介乎年利率6.12%至7.2%計息（即比中國人民銀行發行的一年期基準利率高出20%）且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償還。

- (b)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附息銀行借款人民幣100,0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0,000,000元）由其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38,448,000元及人民幣64,804,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9,807,000元及人民幣65,589,000元）的房屋按揭及預付租賃款項作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本集團額外取得發行票據（全部現金抵押）之銀行融資人民幣30,000,000元。銀行融資期限為1年，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止。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融資總額已動用人民幣104,411,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5,000,000元）及本集團有未動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55,589,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000,000元）。

15. 承擔

(a)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並未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566	15,093
	24,566	15,093
無形資產		
已訂約但未撥備：		
專有技術(扣除按金)	2,992	2,992
收購無形資產	7,000	7,000
	9,992	9,992
	34,558	25,085

(b)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不可撤回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	8,138	7,747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6,723	10,592
	14,861	18,339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辦公室物業。辦公室物業的租約年期經協商為介乎一至五年。該等租賃並不包含或然租金。

16. 重大關連方交易

(a) 本集團與其關連方於報告期間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關連方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深圳海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間母公司	租用辦公室	(i)	1,016	-
海王生物	直屬母公司	付息財務資助之利息 租賃辦公室	(iii)(viii) (i)(ii)	2,095 64	2,193 141
深圳海王藥業 有限公司 (「海王藥業」)	同系附屬公司	購買貨物 銷售貨物	(ii)(iii) (ii)(iii)	28,182 14	12,243 -
杭州海王生物 工程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加工收入 購買貨物	(ii)(iii) (ii)(iii)	3 871	- 2,802
浙江海王醫藥 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銷售貨物	(ii)(ix)	-	45
山東海王銀河醫藥 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銷售貨物	(ii)(iii)	424	77
深圳市海王銀河醫藥 投資有限公司(「海王銀河」)	同系附屬公司	銷售貨物	(ii)(iii)	9	-
深圳市海王健康科技 發展有限公司 (「海王健康」)	同系附屬公司	購買貨物	(ii)(iv)	2,923	693
安徽海王銀河醫藥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銷售貨物	(ii)(iii)	84	20
河南海王銀河醫藥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銷售貨物	(ii)(iii)	1	2
江蘇海王健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銷售貨物	(ii)(iv)	5	22
深圳海王童愛醫藥信息諮詢 有限公司(「童愛醫藥」) (前稱深圳海王童愛 製藥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租賃辦公室及工廠物業	(iii)(vii)	-	-
湖北海王醫藥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銷售貨物	(ii)(iii)	9	-
河南東森醫藥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銷售貨物	(ii)(iii)	153	-
湖北海王德明醫藥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銷售貨物	(ii)(iii)	9	-

關連方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江蘇海王銀河醫藥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銷售貨物	(ii)(iii)	57	—
湖北海王朋泰醫藥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銷售貨物	(ii)(iii)	9	—
棗莊銀河醫藥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銷售貨物	(ii)(iii)	42	—
佳木斯海王醫藥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銷售貨物	(ii)(iii)	946	—
杭州海王星辰健康葯房有限公司	關連公司	銷售貨物	(ii)(v)	79	—
深圳市海王星辰 醫藥有限公司	關連公司	銷售貨物 推廣費	(ii)(v) (v)(vi)	6,577 309	8,138 300

附註：

- i) 辦公室租金乃根據市場價格按預先同意費用收取。
- ii) 採購、銷售及所得加工收入乃分別按收取其他第三方供應商款項及與客戶所訂立的相同條款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i) 此等關連方的最終母公司亦為本集團的最終母公司。
- iv) 此等關連方的最終母公司亦為本集團的最終母公司。本公司董事張鋒先生亦為此等關連方的董事。
- v) 直接母公司董事張思民先生亦為關連公司最終母公司的董事。已收到的收入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與其他第三方客戶所訂立的收取及訂約相同的條款進行。
- vi) 推廣費乃根據自本集團的購買量，按預先同意費用收取。
- vii) 童愛醫藥向本公司出租辦公物業。辦公室及廠房物業經參考市場租金率後按先前協定的租金率收費。歸屬於報告期間約人民幣 134,000 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 134,000 元)的租金獲童愛醫藥免除。
- viii) 有關利息來自直屬母公司的附息財務資助，按照中國人民銀行發行的一年期基準貸款利率高出 20% 收取及該利率每年調整。詳情於附註 13(ii) 披露。
- ix) 此關連方的最終母公司亦為本集團的最終母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此關連方的股權被轉讓給獨立第三方，並不再為本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此等持續關連交易乃(1)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2)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及(3)根據有關交易之協議條款進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54 條出具無保留意見的函件，函件載有本集團二零一四年度持續關連交易之發現和總結。本公司已將有關核數師函件副本送呈聯交所。

(b) 尚未清償的關連方結餘

	附註	應收關連方款項		應付關連方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直屬母公司委託貸款	(i)	-	-	9,000	9,000
應收/應付直屬母公司款項		2,070	2,070	1,070	1,159
直屬母公司財務資助	13(ii)	-	-	64,000	63,000
應收中間母公司款項		216	-	-	-
應收/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海王藥業		-	-	28,547	15,674
海王健康		-	-	1,018	3,045
山東海王銀河醫藥有限公司		369	128	-	-
河南東森醫藥有限公司		208	12	-	-
杭州海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	60	849	730
安徽海王銀河醫藥有限公司		34	-	-	-
佳木斯海王醫藥有限公司		1,106	-	-	-
江蘇海王銀河醫藥有限公司		31	-	-	-
襄莊銀河醫藥有限公司		142	-	-	-
河南海王銀河醫藥有限公司		-	-	8	-
		1,890	200	30,422	19,44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深圳市海王星辰醫藥有限公司		3,423	6,168	-	-
杭州海王星辰健康藥房有限公司		26	84	-	-
		3,449	6,252	-	-
		7,625	8,522	104,492	92,608

除直屬母公司委託貸款及財務資助外，與關連公司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的要求償還。

- i)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本集團自海王生物獲得一筆附息委託貸款人民幣9,000,000元。委託貸款為無抵押，每年附息5%及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五日償還。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直屬母公司同意延長委託貸款的償還期最少一年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五日。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直屬母公司同意進一步延長委託貸款的償還期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五日。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五日，由於海王生物向本公司承諾其將不會要求償還上述股東委託貸款，直屬母公司同意進一步延長委託貸款人民幣9,000,000元的償還期，除非及直至：(1)償還該股東委託貸款將不會對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的本公司業務及／或其業務目標構成不利影響；及(2)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認為償還該股東委託貸款將不會對載於招股章程的本公司業務及／或其業務目標的實行構成不利影響，本公司將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第(2)項所作決定發出公告；及(3)本公司於相關財政年度錄得正數現金流量及保留溢利。

委託貸款人民幣9,000,000元應計的利息人民幣225,000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225,000元）皆獲海王生物豁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主要從事藥品開發、生產及銷售，現代生物技術研究與開發（「研發」），藥品及保健食品購銷，以及體外診斷試劑（「體外診斷試劑」）的研發和產業化。

生產和銷售藥品

於報告期間，受福建地區上一輪藥品招標到期且新一輪藥品招標延期的影響，競爭對手上一輪藥品招標未中標的產品可在兩輪招標空檔期間進行銷售，從而導致本集團部分產品的銷量下降。預計福建地區新一輪藥品招標工作的完成仍需要一定時間，因此該影響在本年度三季度仍將持續。另外，複方甘草片因受國家對麻醉類藥品銷售渠道緊縮的影響，於報告期間的銷量較去年同期有較大幅度下降，在下半年本集團將加強該產品的推廣。

新抗腫瘤品種替吉奧片（「替吉奧片」）正進行市場招商和招投標工作，由於大部分省區的招標較預期有所延遲，因此替吉奧片於報告期間的銷售尚無大幅增長。目前替吉奧片市場容量大且又有較好的增長趨勢，因此本集團會致力替吉奧片的市場推廣，力爭儘快為本集團的收入和盈利能力帶來正面影響。

由於上述原因，生產銷售藥品的收入較去年同期下降約 11.5%。

位於中國福州市連江縣的兩宗土地使用權已於本年一季度交付本集團附屬公司，因此兩宗土地上的連江新生產基地（「連江生產基地」）的相關建設已經開展，目前處於初期建設階段。

藥品保健食品購銷

於報告期間，藥品及保健食品購銷業務繼續保持增長。根據產品和市場特點，本集團分銷的 OTC 產品銷售重點傾向於大中型連鎖藥店，而處方類藥品的銷售策略則選擇與全國性專業銷售推廣公司保持合作，因此導致市場推廣費用有較大幅度增加。另外，因主要分銷品種—銀杏葉產品的供應商受原料藥影響，該供應商從二零一五年五月末開始暫停生產和供應銀杏葉產品，因此對本集團的銷售增長產生了一定負面影響。目前本集團正采取措施減小該事項對本集團整體收入的影響，並預期在本年度三季度能夠恢復採購和銷售銀杏葉產品。

當前國內藥品零售總額保持增長，同時本集團新增分銷藥品的數量和類別，採取靈活的銷售政策及深入優化銷售隊伍，因此藥品及保健食品購銷業務發展勢頭較為良好。

重組蛋白質和多肽藥物業務

本集團目前正進行注射用重組人胸腺肽 α 1的臨床試驗及注射用重組人白介素-2(125Ser)的技術轉移申報工作。注射用重組人胸腺肽 α 1的臨床試驗正按計劃進行，二期臨床試驗已於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開始，目前已完成病例入組及多次受試者血清的檢測和統計工作，統計結果初步顯示注射用重組人胸腺肽 α 1安全性良好，遠期治療效果還需等後續的檢測結果。而注射用重組人白介素-2(125Ser)的技術轉移也按照相關法規要求，進行了註冊申請工作。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收到藥監部門下發關於注射用重組人白介素-2(125Ser)的《補充資料通知》，本集團現正積極按照通知要求補充相關資料。因研發進度的推進，本集團還需在研發領域繼續加大投入，對本年的盈利產生不利影響。

體外診斷試劑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合作方」)簽訂合作協議成立合資公司，以利用合作方成熟的以金屬鎘的硫化物、硒化物為核的熒光量子點生物探針製備技術進行體外診斷試劑的研發，並達到產業化條件。於報告期間，體外診斷試劑的研發和產業化工作按計劃進行。其中醫用C反應蛋白(「CRP」)兩型診斷試紙及有關醫用診斷定量設備已申報註冊，目前正處在審評中。而對後續產品的研發，本集團正進行市場調研和技術可行性分析，並對可研發產品進行篩選，目前後續產品的研發工作已經開始進行。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收入約為人民幣329,85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16,269,000元)，較去年同期輕微上升約4.3%。於收入中，約人民幣228,435,000元來自於生產和銷售藥品，約人民幣101,394,000元來自於藥品及保健食品購銷。於報告期間，受福建地區招標延遲以及國家加強麻醉類藥品管控的影響，生產銷售藥品的收入下降約11.5%，而同時本集團新增了分銷藥品的數量和類別，藥品購銷的收入有相應增加，因此本集團整體收入有輕微上升。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毛利約為人民幣149,032,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39,188,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7.1%。毛利上升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收入和毛利率的上升。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毛利率約為45%(二零一四年：44%)，較去年同期輕微上升約1%。毛利上升乃由於新增分銷的藥品具有較高的毛利率。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71,982,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8,856,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7.3%。銷售及分銷開支大幅增加主要由於(i)新增分銷的處方類藥品具有較高的市場推廣費用，及(ii)新增了銷售人員所以工資薪酬支出相應增加。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29,32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6,507,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0.6%。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i)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向聯交所遞交由創業板轉往主板申請，因此報告期間上市費用和顧問費用相應增加；及(ii)本公司管理部門和一家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搬入新辦公大樓，因此租賃費用相應增加。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其他經營開支約為人民幣23,37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1,988,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6.3%。其他經營開支增加主要由於研發投入增加所致。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5,53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268,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5%。財務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平均借款本金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除稅後溢利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31,247,000元，下降至報告期間約人民幣18,614,000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也由去年同期約為人民幣24,139,000元，下降至報告期間約為人民幣13,944,000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財務資源及銀行借貸為其經營及投資活動之資金。本集團之買賣交易主要以人民幣列值，並定期檢討對流動資金及融資的需要。

銀行融資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短期銀行借款為人民幣100,000,000元。

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福州海王福藥製藥有限公司(「海王福藥」)以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抵押予福建海峽銀行福州三山支行，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分別取得兩筆均為人民幣50,000,000元的短期銀行借款，還款日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借款年利率為5.60%。

股東附息財務資助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自海王生物取得股東附息財務資助約人民幣23,000,000元，為無抵押且借款年利率為6.72%。本公司已將該筆資金以股東附息財務資助的方式提供予海王福藥用於連江生產基地的建設計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海王福藥自海王生物取得股東附息財務資助約人民幣40,000,000元，為無抵押且借款年利率為6.72%。該資金用於海王福藥部分生產線的升級改造工作。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江蘇海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自海王生物獲得股東附息財務資助約人民幣1,000,000元，為無抵押且借款年利率為6.72%。

股東委托借款

本公司透過與銀行訂立委托安排自海王生物取得股東委托借款人民幣9,000,000元。海王生物已向本公司承諾其將不會要求本公司償還上述股東委托借款，除非及直至：(1)償還該股東委托借款將不會對本公司之業務及／或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本公司之業務目標構成不利影響；(2)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償還該股東委托借款將不會對本公司之業務及／或實行招股章程所載本公司之業務目標構成不利影響，以及本公司將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2)所作決定作出公告；及(3)本公司於有關財政年度錄得正數現金流量及保留盈利。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上市證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所知，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彼等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備之登記冊將記錄及已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監事	身份	權益種類	持有 內資股 股份數目	佔所有 內資股的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柴向東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0,561,000	2.44%	1.82%
喻軍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014,000	0.08%	0.06%
宋廷久先生(附註3)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521,500	0.12%	0.09%

附註：

- 1 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 2 為本公司的監事兼僱員
- 3 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	身份	權益種類	相聯法團名稱	持有相聯法團之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之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張鋒先生(附註(a))	實益擁有人	個人	海王生物	532,437	0.07%
劉占軍先生(附註(b))	實益擁有人	個人	海王生物	3,446,217	0.45%
于琳女士(附註(c))	實益擁有人	個人	海王生物	1,079,864	0.14%
宋廷久先生(附註(d))	實益擁有人	個人	海王生物	1,000,000	0.13%

附註：

- (a) 海王生物董事局副主席張鋒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7%之權益，而海王生物直接及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1.67%之權益，其中70.38%為直接持有，1.29%經深圳海王東方投資有限公司(「海王東方」)間接持有。
- (b) 海王生物董事兼總裁劉占軍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45%之權益，而海王生物直接及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1.67%之權益，其中70.38%為直接持有，1.29%經海王東方間接持有。
- (c) 海王生物董事兼副總裁于琳女士實益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14%之權益，而海王生物直接及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1.67%之權益，其中70.38%為直接持有，1.29%經海王東方間接持有。
- (d) 海王生物副總裁宋廷久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13%之權益，而海王生物直接及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1.67%之權益，其中70.38%為直接持有，1.29%經海王東方間接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備之登記冊將記錄及已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可轉換證券及認股權證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未曾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

董事及監事的股份期權、認購權證或可換股債券

於報告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任何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據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所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股東（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持有 內資股 股份數目	佔所有 內資股的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海王生物(附註(a))	實益擁有人	1,181,000,000	94.33%	70.38%
	持有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1,650,000	1.73%	1.29%
深圳海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海王集團」)(附註(b))	持有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202,650,000	96.06%	71.67%
深圳市銀河通投資有限公司 (「銀河通」)(附註(c))	持有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202,650,000	96.06%	71.67%
張思民先生(附註(d))	持有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202,650,000	96.06%	71.67%
王勁松女士(附註(e))	配偶權益	1,202,650,000	96.06%	71.67%
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杭州銀行」) (附註(f))	持有保證權益	1,181,000,000	94.33%	70.38%

附註：

- (a) 由於海王生物實益擁有海王東方全部已發行股本100%的權益，而海王東方擁有本公司21,650,000股內資股份的權益，因此海王生物被視為擁有由海王東方持有的本公司21,650,000股內資股份的權益。同時海王生物直接持有本公司1,181,000,000股內資股份的權益。因此海王生物被視為直接及間接擁有本公司1,202,650,000股內資股份的權益。

- (b) 由於海王集團實益擁有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3.98%的權益，因此海王集團被視為擁有由海王生物持有的本公司1,202,650,000股內資股份的權益，與上文附註(a)所述同一筆股份相關。
- (c) 由於銀河通實益擁有海王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8.96%的權益，而海王集團實益擁有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3.98%的權益，因此銀河通被視為擁有由海王生物持有的本公司1,202,650,000股內資股份的權益，與上文附註(a)所述同一筆股份相關。
- (d) 由於張思民先生(「張先生」)實益擁有銀河通全部已發行股本70%的權益，而銀河通實益擁有海王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8.96%的權益，而海王集團實益擁有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3.98%的權益，因此張先生被視為擁有由海王生物持有的本公司1,202,650,000股內資股份的權益，與上文附註(a)所述同一筆股份相關。
- (e) 由於王勁松女士(「王女士」)為張先生之配偶，所以被視為於由張先生所持有之任何股份中實益擁有權益，因此王女士被視為擁有由海王生物持有的本公司1,202,650,000股內資股份的權益，與上文附註(a)所述同一筆股份相關。
- (f) 由於海王生物將其持有本公司1,181,000,000股內資股份的權益質押予杭州銀行，因此杭州銀行被視為擁有該等內資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或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贖回、購回或註銷其可贖回證券。

競爭權益

本公司控股股東海王生物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有關不競爭承諾及優先投資權的協議(「不競爭承諾」)。根據該協議，海王生物向本公司及其聯繫人承諾，(其中包括)只要本公司的證券仍於創業板上市：

1. 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不會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或境外參與或經營與本公司不時經營的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或生產任何用途與本公司產品相同或類似的產品(惟因持有任何上市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股權而間接持有之業務則除外)；及
2. 其將不會，並將會促使其聯繫人不會在中國境內或境外(直接或間接)參與任何業務將(或有可能)與本公司業務產生直接或間接競爭的該等公司或機構，惟因持有任何上市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股權而間接持有之業務則除外。

根據不競爭承諾，於不競爭承諾的有效期內，如海王生物或其聯繫人在中國境內或境外就與本公司現有及將來業務構成競爭的新投資項目進行磋商，本公司將獲得優先投資該等投資項目的權利。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採納一套條款不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有關本公司證券的交易。就本公司知悉，亦無任何董事違反「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訂定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核本公司的年報及財務報表、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此外，審核委員會成員與管理層一起檢討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常規，商討審核、內部監控制度和財務申報程序事宜。審核委員會包括一位非執行董事于琳女士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易永發先生及潘嘉陽先生。易永發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經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業績。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規定。董事會將繼續提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標準，確保本公司以誠實負責的態度經營業務。

代表董事會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張鋒
主席

中國深圳市，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鋒先生、柴向東先生及徐燕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占軍先生、于琳女士及宋廷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易永發先生、潘嘉陽先生及于渤先生。